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李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本")与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等,共同投资设立东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基金规模为3亿元,其中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1,000万元。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金信资本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金信资本认缴出资东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金信资本100%的股权。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2,185.01万元;同意全资子公司金信资本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242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开展挂牌及股权转让工作。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及多元应用场景与低空经济产业的深度协同发展,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本")拟联合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资本")等共同投资设立"东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低空经济产业基金"),专注于无人机、eVTOL整机(涵盖制导系统、航空电机、轻量化复合材料、高能量密度电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其相关的科技交通、智慧交通等领域进行投资。低空经济产业基金总出资额为3亿元,由金信资本出资21,000万元,科创资本及关联方出资9,000万元。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HNCM31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庆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科创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4696)。

三、其他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Y0YJG4G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16室
出资额: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等。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东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3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广东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低空经济产业基金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从事投资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
(二)合伙期限
各方确认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8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包括投资期4年和退出期4年。
(三)出资缴付
普通合伙人在首期完成出资,有限合伙人根据计划及项目投资情况分阶段完成基金出资,拟分三期实缴,每期出资比例原则上为认缴总额的30%、40%、30%。
(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科创资本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金信资本	2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五)合伙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科创资本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账户监管协议、托管协议等;
(3)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在合伙企业需要支付时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进行支付;
(4)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包括办理合伙企业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以及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各类税费事宜等;
(5)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转让、退出等事宜作出的决议;
(6)管理、运营、维持、决策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7)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等。
(六)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1)本协议的修改;
(2)聘请或更换托管机构;
(3)决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
(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身份转换、除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5)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6)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7)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8)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9)关联交易事项;
(10)基金管理人丧失继续管理基金产品的能力时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
(11)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合伙人会议须由会议召开时全体合伙人出席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方有效;合伙人经合理通知未有正当理由不出席,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席的,视为该次合伙人会议已满足出席人数要求。合伙人会议上,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七)基金管理人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创资本作为本基金管理人。
(八)投资范围
基金主要围绕低空经济涉及的无人机、eVTOL整机(涵盖制导系统、航空电机、轻量化复合材料、高能量密度电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其相关的科技交通、智慧交通等领域进行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直投项目及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私募基金产品,但基金的闲置资金(包括项目退出回收但尚未返还的资金)可进行合规范围内的安全理财投资
(九)管理费
本基金存续期的前4个运作年度为投资期,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以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但当基金存在已退出项目并已将本金返还给合伙人后,计费基数调整为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本金,前4个运作年度的管理费费率为每年2%,每年收取一次,如各运作年度内增加实缴出资的,新增部分的计提时间按照新增实缴出资的缴付之日至当期运作年度结束之日的天数计算;
本基金存续期的第5-8个运作年度为基金的退出期,以未退出项目本金为基数,按照1%/年支付管理费,每年收取一次。
(十)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科创资本委派3名、金信资本委派2名。
本基金的项目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进行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按委员一人一票进行表决,经五分之四(含)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最终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为准)。
(十一)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顺序如下:(1)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金,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完成回收;(2)如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仍有剩余的,按实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天数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年化单利8%基础收益,基础收益=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天数×8%/365(分期出资的,则分别计算基础收益);(3)返还全部合伙人的实缴资金及基础收益后还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则该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该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十二)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本次共同投资的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资本"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多元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联合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行业资源与平台优势,积极发掘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低空经济产业链相关项目,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有效分散和控制投资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内项目遴选、研判、投资的能力,推动产业经营和资本增值的良性互动。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高速公路+低空"等产业链生态布局,契合公司主业转型升级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低空经济产业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如期开展投资经营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状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金额为5,89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6%。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被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开庭、审理中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7日、2026年4月8日和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自前期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金额累计约为5,89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蓝图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
2021年5月8日,双方就淮安市科技广场项目幕墙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江苏蓝图兴业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于2026年5月18日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通知((2026)苏0891民初2819号),本案涉及金额约4,520万元,待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对承包的淮安市科技广场项目幕墙安装工程免费更换全部玻璃及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返工重做",并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工期延误约金36万元、质量不合格违约金50万元;
(3)判令被告赔偿因违约造成原告房租租金损失3,300万元;
(4)判令被告赔偿因违约造成原告对房屋租赁方承担的违约金1,095万元;
(5)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案涉工程检测费用17.145万元;
(6)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更换玻璃造成案涉工程地板损害更换费用1万元;
(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前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新增案件金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新增案件金额为1,377.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件类别	涉案金额
1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0
2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1,377.65
3	小 计	1,377.65

二、前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7日、2026年4月8日和2026年5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件类别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5)苏0505民初13733号	公司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165.30	审理中
2	(2025)京仲案字第12791号	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153.96	审理中
3	(2026)新0106民初328号	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第三人)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872.60	审理中
4	(2026)苏0812民初2189号	公司	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花漾城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茂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16.51	审理中
5	(2024)川0192民初4390号	公司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367.61	等待二审判决
6	调解案号:(2025)苏0507民特(确)1846号;一审案号:(2025)苏0507民初1846号	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7.20	等待二审判决(公司到账824万元,涉诉金额由1,671.20万元调整为847.20万元)
7	(2025)京0108民初78133号	公司	北京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8.07	等待二审开庭
8	(2025)鄂2801民初7719号	恩施市雅颐丽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12.96	审理中
9	(2026)苏1003民初5450号	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扬州绿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97.10	待开庭
10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3,874.09	——
11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789.54	——
12	总 计				32,156.68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0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5,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068,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800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8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000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00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16.49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2972858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6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陕西电器研究所及其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或"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股份5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80%;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376,8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9%;陕西电器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10,516,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8%;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5,385,1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7%;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169,6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2%;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1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天火箭股份94,299,8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24%。
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中,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申请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共计不超过4,94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94,3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7,1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一致行动人股东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主体: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陕西电器研究所	10,516,048	6.38%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169,629	1.92%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12,144	1.28%
合计	15,797,821	9.58%

注: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本次减持股东关联关系为: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且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共计不超过4,94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94,3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7,1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陕西电器研究所	大宗交易	0	0%
	集中竞价	1,153,021	0.7%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3,294,348	2%
	集中竞价	0	0%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0	0%
	集中竞价	494,152	0.3%
合计	——	4,941,521	3%

1.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比例不变。
2.减持时上述股东将遵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规定。
(四)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六)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陕西电器研究所、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8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6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3MA2AEDR03L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祥浦")通知,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9日,泰州祥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486,807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由3,613.0661万股减少至3,264.38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80%减少至10.66%,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3.0661	11.80	3,264.3854	10.6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6/1-2026/6/9
合计	3,613.0661	11.80	3,264.3854	10.66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7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红京先生、邓仁祥先生、徐紫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李红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回避表决。
1.02《关于提名邓仁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邓仁祥先生回避表决。
1.03《关于提名徐紫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亚娟女士、方兰声女士、巢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赵亚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赵亚娟女士回避表决。
2.02《关于提名方兰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3《关于提名巢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巢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红京先生、邓仁祥先生、徐紫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亚娟女士、方兰声女士、巢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方兰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红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中化海南有限公司销售,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美国PNC金融服务集团战略分析师,2004年1月至6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总监,2004年6月至8月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9月创立道通有限并任道通有限总经理(后整体变更为道通科技),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红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169,993股,并通过深圳市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0,746股,合计持有公司252,600,73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7.69%。李红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4号警示函、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25号通报批评以外,李红京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邓仁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获计算机多媒体应用学位,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车博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11月起于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应用软件开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仁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332,83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35%,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徐紫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出生,毕业于芝加哥大学,金融数学硕士学位。2018年1月至2025年9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海外代表处CFO、产品线CFO等职位。2025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紫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亚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方兰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年1月至今任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兰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巢峰,男,中国香港籍,1980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以及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在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鑫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逗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山河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目前担任深圳市尚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巢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航空")、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防科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智能航空、塞防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500万元,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2,300万元。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对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5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智能航空	27,500	-	27,500	11.83%	154.74	45.35	0.02%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交易规模将增加
	塞防科技	2,000	-	2,000	0.86%	-	1.68	0.00%	
	小计	29,500	-	29,500	12.69%	154.74	47.03	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智能航空	8,000	-	8,000	1.65%	-	687.46	0.14%	
	塞防科技	1,000	-	1,000	0.21%	-	-	-	
	小计	9,000	-	9,000	1.86%	-	687.46	0.14%	
其他	智能航空	700	1,800	2,500	296.95%	468.37	242.31	28.78%	
	塞防科技	600	700	1,300	154.42%	195.49	-	-	
	小计	1,300	2,500	3,800	451.37%	663.86	242.31	28.78%	
合计	—	39,800	2,500	42,300	/	818.61	976.80	/	

注:1.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分别为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采购总额(采购类)、营业收入(销售类)、租赁业务收入(其他)的比例;
2.上表中"本年年初至2026年5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3.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5月29日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36,557.5425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基金9米商业平台29-24(一照多址企业)
(5)法定代表人:成转鹏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民用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的技术开发、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技术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暖供应,通信管网出租及维护。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民用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4月8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基金9米商业平台29-25(一照多址企业)
(5)法定代表人:林中山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高新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方案设计;智能设备的设计及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加工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30,280.03	6,780.12
净利润	9,085.84	56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16.72	568.8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61.60	28,323.64
负债总额	27,885.25	26,161.58
净资产	-3,723.65	2,162.06

注:2025年年度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智能航空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智能航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直接持有塞防科技股权,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塞防科技的部分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塞防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智能航空、塞防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提供劳务。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公司与智能航空、塞防科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定价,与市场销售或购买同类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于2023年1月16日起开始转股。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17股。
2、公司股份总数由670,183,441股变更为670,183,75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0,183,441元变更为人民币670,183,75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183,44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183,758元。
2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70,183,44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70,183,75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1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李红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邓仁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徐紫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方兰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巢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8	道通科技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5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邮箱:ir@autel.com
联系人:李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红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邓仁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徐紫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方兰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巢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龚友良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龚友良	合计持有股份	23,220,688	11.51%	23,220,688	1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5,172	2.88%	5,805,172	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5,516	8.63%	17,415,516	8.63%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284,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龚友良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龚友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龚友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